

113 年回饋金生活補助 **差額申請**通知

補助對象	未滿 65 歲 (49 年次(含)以後)	
設籍日期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設籍(才有補助)	
補助區間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撥款時間	11 月中旬	
申請期限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逾期不受理。	
差額申請項目	1. 健保費 2. 電費 第 1 次代查撥付 3. 醫療費 4. 水費	5. 瓦斯費 6. 垃圾清潔費 7. 電話費(含手機費) 8. 有線電視費(含 MOD)。 都是要 112 年已經繳費的收據證明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戶口名簿 3. 申請人身分證	4. 申請人印章 5. 原匯款存摺正本(請先補摺) 6. 112 年已繳費證明單據正本。

寄居者申辦方式

1. 居住事實切結書、寄居者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未滿 14 歲未成年子女寄居者，檢附監護人其中一人(身分證影本)

注意事項

1. 農會或郵局存摺 請先刷摺。
2. 電話費(手機費)要有每月月租費明細跟坪林通訊地址。
電子帳單可以不用通訊地址，但要確認是電子帳單
3. 便利商店繳費的小白單請保留釘在收據上的繳費證明，並加蓋店章日期。
4. 差額申請項目單據 **限坪林通訊地址** 除了醫療
5. 垃圾袋專用垃圾袋收據最高可申請 2000 元為上限。

PS:每家庭每日以 14 公升用量計算，5 元/個*365/天=1,825 元

加計可能增加之清潔費用。

規格	尺寸(公分)	個數/包裝	售價(元/包)	型式
14 公升	43 × 61.5	20	100	提耳式

洽詢：新北市坪林區公所社會課：電洽 02)26657251 分機 240 黃小姐。

本所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LINE@: <https://lin.ee/VNx5PA1>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關心您